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环保机器人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参与投资环保机器人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参与投资环保机器人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环保机器人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有关此次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环保机器人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与合作方的金融资本及环保项目资源优势，实现环保企业与金融资本及地方环保资源的良好衔接，以快速实现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性布局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核，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 宇 李瑞东 石水平

2019 年 12 月 27 日